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35 万份，同时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

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 9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850.00 万份。

（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1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三)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维持原有激励计划难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5万份,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拟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相关安排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5万份,同时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鉴于此,公司2023年8月28日审议的3项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

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注销已授予 7 名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 735 万份股票期权。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部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监事招建章与激励对象彭裕辉存在关联关系，监事宁晓妮与激励对象宁宗峰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事项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

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实施及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尚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